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本章程所提及之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於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規例向位於該司法管轄區之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及出售，而該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允許該等證券之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根據證券法第4(a)(2)條或證券法註冊規定的其他豁免，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下稱「合資格機構買家」）之現有股東發售及出售。本章程所涉及之發售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詮釋為，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該等證券，除非在各情況下，發售對象為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於本章程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付款、轉讓及／或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通告	ii
預期時間表	xii
釋義	xiv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6

通 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本章程不得詮釋為屬於法律、業務、財務或稅務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代表概無就任何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投資供股股份的合法性向該人士作出任何聲明。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其法律顧問、業務顧問、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有關供股或購買供股股份的法律、財務、業務或稅務意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各投資者必須依賴自身有關本公司及供股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調查、分析及查詢。

投資者亦承認：(i)於作出相關決定時僅依賴本章程所載的資料；及(ii)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供股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章程所載者除外)；即使已提供或作出，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授權而依賴。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本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章程並不構成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任何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派發。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彼等可按比例認購其配額，但不可參與額外申請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按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直至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為止。為免生疑，本公司將遵守中國證監會公告訂明的相關存檔規定。

海外投資者注意事項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限於本章程所述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或該人士或實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其他方式獲中國相關當局豁免或自中國相關當局獲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均毋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澳門法律及法規下任何其他機構進行登記，且本章程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而為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不符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證券法規定之章程分派資格。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居住於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而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或實益擁有人的人士將被排除於供股之外，並將構成本章程所界定的不合資格股東，且無權根據供股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本公司股份的若干居住於加拿大的登記或實益擁有人，透過證明符合若干資格規定、交付規定的資格證明表格及提供若干必要的額外資料，行使供股項下的權利及認購供股股份，以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而所有因素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前述參與供股之限制並不適用於代表居住於加拿大之實益擁有人全權行事之加拿大境外賬戶經理，惟該等實益擁有人不得參與參與供股之決定或任何其他促進供股之行為。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要約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英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應於英國境內分發、刊發或複印，收件人亦不得將其內容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章程及任何相關文件僅向英國境內身為：(a)章程規例第2017/1129號第2條(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歐盟(退出)法，已成為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英國章程規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b)根據英國章程規例第1(4)條不足150個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的股東發出。

本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其為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因此，除上述規定外，本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英國境內(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ii)其他可合法向其傳達之人士(「**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非有關人士者不得就或依賴本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亦未審核本章程之足夠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本章程所提及之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於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規例向位於該司法管轄區之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及出售，而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允許有關證券之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根據證券法第4(a)(2)條或證券法註冊規定的其他豁免，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現有股東發售及出售。本章程所涉及的發售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詮釋為，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有關證券，除非在各情況下，發售對象為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其任何實益權益不得再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符合S規則第904條之境外交易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豁免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之交易除外。

在美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額僅可由合資格機構買家行使，供股股份亦僅可由合資格機構買家購買。每名行使配額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每位在美國境內購買供股股份之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下列事項(本章程所用詞彙為證券法第144A條或S規例所定義者)：

1. 買方現為及於其行使任何配額時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買方及其代其購買之任何賬戶有能力承擔投資供股股份之經濟風險，並有能力承受供股股份投資之全部損失。
2. 買方具有財務及商業方面之知識及經驗，有能力評估供股股份投資之優點及風險。買方已獲授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完成行使配額及購買供股股份。

通 告

3. 買方了解並確認供股股份之配額或權利均未曾或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供股股份之發售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或美國境內之其他投資人士，惟為避免發售須根據證券法登記之有限情況除外。買方確認並同意，其購買新股份並非因任何一般徵求或一般廣告所致。
4. 買方聲明，於行使供股股份權利時，其將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其作為獲正式授權之受託人或代理人之合資格機構買家賬戶）購買供股股份，而其作為獲正式授權之受託人或代理人，對各該賬戶擁有唯一投資決定權，並有全權就各該賬戶作出此處之確認、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協議。在每種情況下，此為投資目的，並非為了在美國分派供股股份。
5. 買方已收到本章程副本及其認為作出投資決定所需之其他資料。買方確認，除本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配額（或因行使配額而可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發售或銷售或行使向其作出任何聲明。除本章程所載資料外，買方並無依賴任何人士向其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資料。買方已自行評估與其投資供股股份有關之相關稅務、法律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買方確認已閱讀並同意本節「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中所述事項。
6. 買方未曾向美國境內任何人士（其代表之合資格機構買家除外）分發、轉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傳送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或銷售或行使任何配額（或因行使配額而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簡介或其他資料（包括其電子副本），並同意不會分發、轉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傳送有關資料。
7. 買方了解並同意配額及供股股份為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所指之「受限制證券」；並代表其本身及所代理之任何賬戶同意，只要配額或供股股份仍為「受限制證券」，其將不會再發售、轉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可能取得之任何配額或供股股份，或其中之任何實益權益，惟符合S規則第904條之境外交易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豁免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之交易除外。
8. 買方了解，只要因行使配額而發行之供股股份為證券法第144(a)(3)條所指之「受限制證券」，有關供股股份不得存入由存託銀行設立或維持之任何美

國存託收據設施，惟受限制存託收據設施除外，且供股股份將不會透過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其他美國交易所或結算系統之設施進行交割或交易。

9. 買方了解該等確認、承認、陳述、保證、承諾及協議乃與美國證券法有關的規定，本公司及財務顧問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依賴本章程所載的確認、承認、陳述、保證、承諾及協議。買方授權本公司向財務顧問提供本函件之副本。買方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聯屬公司在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或官方查詢中向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出示本函件。
10. 買方承諾，若前述任何聲明不再屬實，將及時且無論如何須於嘗試行使配額前通知本公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資格機構買家在行使任何配額時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配額行使視作無效，且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有關配額行使發行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美國之所有配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發售及出售，均已且將由本公司單獨進行。財務顧問並無作出、將不會作出、亦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美國就供股之配額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發售及出售。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第273(1)(cd)條僅向及針對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且此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僅可供該等人士認購。

本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豁免提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得提呈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而本章程或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提呈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或(b)另行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資本市場產品規則2018**」），本公司已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為「規定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資本市場產品規則2018）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提呈發售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於台灣提呈、發行或出售，或倘任何有關建議或出售將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界定的發售，且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批准，亦不得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概無台灣個人或實體已獲批准於台灣提呈、出售、就此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發行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所指的章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且預期不包含根據澳洲公司法在章程、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中須載入的所有資料。本公司並無就要約、未繳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根據澳洲法例向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呈任何章程、產品披露聲明或其他披露文件。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發出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邀請，且不得在澳洲分派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有關的發售備忘錄草案或最終發售備忘錄、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

本公司未獲授權就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意見。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適用冷靜期制度。本章程僅包含一般資料，且未考慮任何特定人士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求。本章程不包含任何證券建議或金融產品意見。

歐洲經濟區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為供股的主體），惟根據2017/1129號歐盟法規(Regulation (EU) 2017/1129)（「章程法規」）的以下例外情況獲准於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除外，若有關要約針對：

- (a) 發售對象僅為屬於章程法規第2條第e)款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的法律實體；
- (b) 每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發售對象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章程法規第2條第e)款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有關發售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或
- (c) 章程法規第1條第4段規定之任何其他情形。

惟上文(b)至(c)段所述未繳股款權利或供股股份之發售，本公司無須根據章程法規第3條刊發章程或根據章程法規第23條補充章程。

就本章程而言，「向公眾提呈發售」一詞涉及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任何成員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時，是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方式與任何人進行通訊，提供有關供股條款及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的充分信息，以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瑞士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非旨在構成購買或投資未繳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供股股份的要約或招攬。未繳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可能不會在瑞士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定義見瑞士金融服務法（「FinSA」）），亦尚未且不會申請批准未繳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供股股份在瑞士境內任何交易場所（交易所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買賣。根據FinSA，本章程以及與未繳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材料均不構成章程，且本章程以及與未繳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介材料概不得在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字眼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對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退款支票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截止：

- (i)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當日，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已被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代替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合併股份計劃，以取代及摒除(a)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b)股份認購計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澳門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配額，(為免生疑問)包括彙集尚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何先生」或「承諾股東」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認購2,017,000股股份的已授出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深港通及滬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刊發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章程文件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不少於758,341,87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759,350,3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買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激勵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激勵獎勵計劃，其已被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取代

釋 義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計劃，旨在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下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購股份」	指	不少於413,000,000股供股股份，為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及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內，除附錄一或所示數字乃根據本公司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滙率換算外，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及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滙率換算。百分比及數字已四捨五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時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516,683,755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758,341,877股供股股份 ^(附註1) 或最多759,350,377股供股股份 ^(附註2)
承諾股份：	不少於413,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2,275,025,632股股份 ^(附註1) 或最多2,278,051,132股股份 ^(附註2)
可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 開支前)(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最多約780,030,000港元 ^(附註1) 且不高於約781,070,000港元 ^(附註2)
超額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供股，本公司擬暫定配發(i)758,341,87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00%及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3.33%；或(ii)759,350,37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約50.00%及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3.33%。

根據供股而可能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比例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017,000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17,000股股份，將導致發行及配發1,008,500股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32,566,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b)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股份購買計劃受託人不會就其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參與供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縮減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作出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4港元折讓約73.2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0港元折讓約72.9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5港元折讓約71.0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53港元折讓約70.86%；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0港元及於該公佈日期的1,516,683,7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88港元折讓約64.28%；

- (vi) 較最近期刊發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3港元(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年度業績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5,930,000港元及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1,516,683,75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328.67%；及
- (vii) 約24.3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88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8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7港元)每股股份約3.80港元。

於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將約為1.016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為1.01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無面值。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價大幅折讓乃屬公平合理，因為認購價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i)股份價格近期相對整體市場之表現；(ii)本公司擬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ii)有意令全體股東有機會以相對較低之成本參與供股，目的是為提高供股之參與度及取得最大所得款項總額。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非有意義的參考，原因是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內之交易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溢價3,581.7%。

整體市場經歷大幅波動，但二零二五年至今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錄得最低位18,874.14點，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升31.24%至最高位24,771.14點，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下午下跌近20%至19,828.30點。自此，恒生指數上升10.86%，於最後交易日收報21,980.74點。據董事觀察，股份價格下跌，表現遜於同期的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跌至最低位每股3.29港元，並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每股4.37港元下跌約13.04%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3.80港元。

鑑於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80,030,000港元，而股份價格表現相對疲弱及波動，董事相信認購價將需要相對最後交易價有大幅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此外，釐定認購價旨在為全體股東可按相對較低之成本參與供股，以便全體股東可維持彼等之股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美國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納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成所需的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已載於下文「接納、付款、轉讓及／或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一段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接納及付款手續」一段。

章程現正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實物副本而定）。章程文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lco-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提供及／或寄發予（視情況而定）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查閱。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個別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73,65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4%。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出售其（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向中國證監會存檔章程文件，待本公司完成存檔（預期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告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深港通及／或滬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 之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澳門	36	128,658	0.0084828%
加拿大	6	920	0.0000607%
丹麥	1	114	0.0000075%
英國	5	174,966	0.0115361%
美國	8	2,742	0.0001808%
新加坡	3	2,370	0.0001563%
台灣	1	60	0.0000040%
瑞士	1	9,596	0.0006327%
澳洲	4	116	0.0000076%
法國	1	8	0.0000005%
中國	1	2,000	0.0001319%
德國	1	2,200	0.0001451%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進行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a) 中國、新加坡、丹麥、法國、德國、美國、英國、台灣、瑞士及澳門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新加坡、丹麥、法國、德國、美國、英國、台灣、瑞士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根據上述歐洲經濟區於上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目前組成(如適用)，(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作出供股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前述法律意見並無關於未繳股款權利或供股股份是否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重新發售或轉售。

然而，務請注意，就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所作出之要約，本公司只向於記錄日期為現有股份持有人之新加坡人士作出供股要約，而供股股份亦只會向於記錄日期為現有股份持有人之新加坡人士發售。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分派章程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供股股份之要約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之文件或資料，亦不得將供股股份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對象，惟(i)《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項下現有股份持有人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b) 澳洲及加拿大

根據本公司於澳洲及加拿大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經考慮實際情況後，董事認為，鑑於為章程文件進行登記或存檔及／或在司法權區內取得有關當局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要求而需採取的額外措施及／或為遵守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而需滿足的其他要求所需的時間和成本，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司法權區內的海外股東要約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向登記地址僅位於中國、新加坡、丹麥、法國、德國、美國、英國、台灣、瑞士及澳門而為合資格股東的海外股東作出。

儘管本章程或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並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概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及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1,000股股份。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商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吳耀堃（電話：(852) 2718 9663）。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一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付款、轉讓及／或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則另作別論。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認購或轉換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或轉換。

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已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並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其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遞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1」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遞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即表示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其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欲認購該登記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剩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提供指示或與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向登記股東提供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欲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剩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超額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及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

在應用上述原則時，將只會提及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僅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出，申請方法為填妥並簽署一份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6」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新類別證券將予發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實益擁有或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31,862,97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按認購價接納或促使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接納不少於413,000,000股向承諾股東、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及盡其能力促使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承諾股東、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持有之任何已發行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將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並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倘若所有上述條件到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利)；及(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惟承諾股東除外，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承購股份承購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a)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惟承諾股東除外,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承購股份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先生 ⁽¹⁾	931,862,970	61.44%	1,397,794,455	61.44%	1,344,862,970	69.69%
董事 ⁽²⁾	19,593,172	1.29%	29,389,758	1.29%	19,593,172	1.02%
其他股東	565,227,613	37.27%	847,841,419	37.27%	565,227,613	29.29%
總計	1,516,683,755	100.00%	2,275,025,632	100.00%	1,929,683,755	100.00%

附註：

(1) 何先生持有之931,862,970股股份代表：

(a) 由何先生直接持有之24,054,574股股份；

(b) 590,213,107 股股份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91,445,132股股份)、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73,590,345股股份)、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1,566,000股股份)、Lasting Legend Ltd.(122,243,024股股份)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301,368,606股股份)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 313,383,187股股份由L3G Holdings Inc.(312,666,187股股份)及Lucky Life Limited(717,000股股份)分別持有,兩者均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及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d) 4,212,102股股份由羅秀茵女士(「羅女士」)持有。何先生為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所實益持有的股份。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變動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惟承諾股東除外，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承購股份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先生 ⁽¹⁾	931,862,970	61.44%	931,862,970	61.36%	1,397,794,455	61.36%	1,344,862,970	69.62%
董事 ⁽²⁾	19,593,172	1.29%	19,593,172	1.29%	29,389,758	1.29%	19,593,172	1.01%
其他股東	565,227,613	37.27%	567,244,613	37.35%	850,866,919	37.35%	567,244,613	29.37%
總計	<u>1,516,683,755</u>	<u>100.00%</u>	<u>1,518,700,755</u>	<u>100.00%</u>	<u>2,278,051,132</u>	<u>100.00%</u>	<u>1,931,700,755</u>	<u>100.00%</u>

附註：

- (1) 何先生持有之931,862,970股股份代表：
 - (a) 由何先生直接持有之24,054,574股股份；
 - (b) 590,213,107股股份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91,445,132股股份)、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73,590,345股股份)、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1,566,000股股份)、Lasting Legend Ltd.(122,243,024股股份)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301,368,606股股份)持有，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13,383,187股股份由L3G Holdings Inc.(312,666,187股股份)及Lucky Life Limited(717,000股股份)分別持有，兩者均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及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d) 4,212,102股股份由羅女士持有。何先生為羅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所實益持有的股份。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於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4,750,000,000港元，而尚未償還計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約為60,690,0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71.6%，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42.4%大幅上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尚未償還計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 60,690,000,000港元中，流動部分約為9,480,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歸因於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各發行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七月到期的兩項未償還優先無抵押票據總額(「優先票據」)。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優先票據的還款責任(經計及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15,990,000,000港元的可提取已承諾循環信貸融資(須符合若干條件)，潛在為優先票據再融資亦足以支付有餘。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借貸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金額約4,680,000,000港元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訂立之1,000,000,000美元5年期有抵押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扣除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已償還根據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提取的循環信貸融資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

董事會已探討不同集資方案，包括股本集資及債務集資。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資本架構，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籌集新資本以償還本公司之部分現有債務、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提升資本架構以作長期發展乃屬合適。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達71.6%，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2%大幅增加。於股本集資方面，儘管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並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董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可按相同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至於公開發售方面，雖然在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方面與供股相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供股權利。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以變現現金，並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權益比例。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目前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較佳方式，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770,76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為771,7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目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至60%將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中尚未償還本金之一部分,其餘40%至50%將主要用作支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利息。董事認為,供股及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其後償還部分為一項積極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減少利息開支及提高流動資金以應付持續財務責任,如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繼續探討有關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餘額的方案,包括利用替代銀行融資來源進行再融資、發行票據及可能對信貸融資作出修訂,例如延長到期日(現為二零二六年六月)。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的聯繫人訂立若干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何先生的聯繫人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451,830,000港元的股東信貸融資(「股東貸款」),該等股東貸款將主要用作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本金(倘提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提取股東貸款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部分預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50,000,000美元(按本集團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87,93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股東貸款並非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股東貸款包括一項抵銷安排,容許何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供股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可按等額基準,與股東貸款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相等金額部分抵銷。倘股東貸款於供股結束前被提取,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減幅為以何先生之聯繫人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抵銷之股東貸款金額。

可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將會導致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無須就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作出調整。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及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建議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據本公司所了解，何先生將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3作出全部供股股份申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於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註本章程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刊登,有關連結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7至233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5135_c.pdf;
- (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3至217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230_c.pdf;
及
-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4至221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2765_c.pdf。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上文第(c)項)之刊發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乃進一步更新如下:

- (a) 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24,715,62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74,146,87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24,651,000美元(相當於約969,341,000港元)(「股份購回」)。股份購回由新濠博亞娛樂(其為獨立上市之公司)之庫存現金撥資。假設(i)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之74,146,872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包括任何已購回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股份)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及(ii)新濠博亞娛樂之發行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276,540,382股普通股)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發行在外股本將由現時約53.85%增加至約57.17%;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從股東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股東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披露)提取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7,000港元),其用於預付下文第(c)分段所披露之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

-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獲確認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及協定修訂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之若干財務契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修訂事項**」），而本集團已於同日預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7,000港元），以履行修訂事項之條款；
- (d)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宣派合共286,077,000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應佔當中合共35,257,000港元，而股息付款已全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結算（「**附屬公司股息宣派**」）。因進行附屬公司股息宣派，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減少35,257,000港元；
- (e) 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股東貸款訂立若干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合共最多451,83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股東貸款為無擔保，並包含抵銷安排，其允許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供股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與股東貸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之同等金額作部分抵銷。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股東貸款的利率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到(a)本公司在目前市場環境下的有限債務融資選擇，當中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b)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及新濠影滙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市場交易水平，此乃作為市場對本公司的預期及／反應的參考點；及(c)本公司的信貸狀況及現金可用性。董事會相信，股東貸款的利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從股東貸款提取39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集團從循環信貸融資提取195,000,000港元作一般企業用途；
- (g)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部分預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37,000港元）；及

- (h)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按賬面淨值呈列)如下：

計息借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優先票據：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7,631,274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4,128,964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702,40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229,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5,113,940
股東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38,890
	<u>60,844,470</u>

有抵押優先票據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固定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2,505,012,000港元，其中約2,232,440,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餘額約272,572,000港元為無抵押。

批給及牌照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批給及牌照負債約為2,301,649,000港元。該等負債包括：

- (i) 有抵押及有擔保批給負債約1,720,940,000港元，乃有關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澳門之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批給（「**批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遵照批給之條款所規定，本集團向澳門政府提交1,000,0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970,874,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擔保其若干法律及合約義務獲得履行，包括勞工義務。根據銀行擔保合約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0,874,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0澳門元）之現金已存放於抵押銀行賬戶內，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及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牌照負債約580,709,000港元，乃有關塞浦路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博彩牌照，以發展、經營及維持一個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最多四個位於塞浦路斯之衛星娛樂場處所，經營期為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

擔保

除本債務聲明所披露之批給項下之銀行擔保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90,000港元）之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中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及
- (ii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根據為經營位於菲律賓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由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發出並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之娛樂場博彩牌照之條款所規定向PAGCOR提供的履約保證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13,557,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承擔及或然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Avax S.A.及Terna S.A.（「申索人」，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表示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提起仲裁，主要尋求有關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之額外建築工程費用（「仲裁」）。答辯人擬對申索進行積極抗辯，並認為有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答辯人已對申索人提出巨額反申索，而答辯人擬積極進行反申索。仲裁尚處於初步階段，而本集團認為，根據迄今為止的仲裁進展，目前無法確定仲裁結果，或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範圍（如有）。

一般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是若干其他法律訴訟之一方，此等訴訟與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事項有關。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此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充分撥備，又或此等訴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或本附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若無無法預見的情況，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融資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5%。

在澳門，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及位於澳門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澳門新濠鋒。其業務亦包括位於澳門氹仔的駿龍娛樂場，以及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營運商摩卡娛樂場。此外，其為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新濠影滙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目前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持有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的75%股權，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塞浦路斯的利馬索爾經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以及在塞浦路斯其他城市經營三家衛星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亦正裝修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的博彩區。娛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業。

本集團繼續專注提升服務質素及娛樂體驗，及為旗下物業進行升級工程，務求更迎合澳門以至全球各地賓客的需要。為實現在澳門呈獻領先全球的酒店及娛樂體驗的願景，本集團繼續竭力吸引新興及優質旅客光顧旗下物業。在澳門，娛樂巨獻《水舞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初再次登場，並預期將帶動新濠天地的人流。新濠影滙第二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幕，呈獻驚險刺激的室內及室外水上樂園、兩座全新酒店大樓—映星滙和澳門W酒店，以及港澳地區首家杜比影院，當中設有九間影院，合共提供770個座位。在塞浦路斯，自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開放予公眾以來，本集團繼續加強及提升其消閒體驗，包括開設Marcos Baghdatis Tennis Academy。

本集團持續拓展全球業務，旗下位於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內的娛樂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業。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由合作夥伴John Keells Holdings PLC開發，並將成為斯里蘭卡首家綜合度假村。該項目勢將重塑區內的豪華酒店、娛樂及休閒市場格局，並與本集團現有物業相輔相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具策略性的模式拓展全球業務，積極在新興博彩市場開拓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在不同市場分部及地區的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旗下優質及豪華的酒店、餐飲及娛樂體驗將會為本集團長期的成功及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隨著全球旅客對豪華及個人化旅遊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不論是在博彩或非博彩娛樂及消閒體驗方面，本集團專業的管理團隊、優秀的企業管治及豐富多元的項目組合將繼續推動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增長。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有形負債淨值
		（於供股完成後）	（於供股完成後）
		（附註3）	（附註3）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有形負債淨值
		（於供股完成後）	（於供股完成後）
		（附註2）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1）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0286港元將予發行			
758,341,877股供股股份計算			
	(13,050,981)	770,755	(12,280,226)
			(5.41)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13,050,981,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5,93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並已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10,203,952,000港元及2,892,959,000港元。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0,755,000港元，乃按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發行758,341,877股供股股份計算（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6,683,755股股份，假設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安排持有之3,272,176股股份之1,636,088股供股股份將由本集團以外人士認購，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期間內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286港元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9,275,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2,280,226,000港元除以2,271,753,456股股份，即1,513,411,579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經扣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安排持有之股份）及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758,341,877股供股股份。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章程附錄二第33至35頁所載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31至3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31至32頁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已刊發有關核數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章程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任何法定股本，而其股份亦無任何面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類別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1,516,683,755	已發行及繳足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類別	數目	狀況
現有股份	1,516,683,755	已發行及繳足
供股股份	758,341,877	已發行及繳足

總計：2,275,025,632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回報。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概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01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17,000股股份，將導致發行及配發1,008,500股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獲授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其他僱員／前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但並不限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下文：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24	2	324,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15.00	3	91,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23.15	4	84,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19.90	5	69,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12.70	6	42,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7.278	7	933,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7.278	8	453,000
服務供應商 ⁽⁹⁾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10.24	2	21,000

附註：

1. 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前董事，以及現任及前任僱員。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四月十三日。
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二年四月五日。
9. 服務提供者指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麓景路麓湖公園內510095的Lee Siu Hong先生。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家族權益 ⁽³⁾	公司權益 ⁽⁴⁾	其他權益 ⁽⁵⁾	個人權益 ⁽²⁾	總計	
何猷龍先生	24,054,574	4,212,102	590,213,107 ⁽⁶⁾	313,383,187 ⁽⁷⁾	413,000,000 ⁽⁸⁾	1,344,862,970	88.67%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7,272,138	-	-	-	-	7,272,138	0.48%
鍾玉文先生	5,739,440	-	-	-	-	5,739,440	0.38%
徐志賢先生	6,453,660	-	-	-	-	6,453,660	0.43%
真正加留奈女士	127,934	-	-	-	-	127,934	0.01%

-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²⁾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30,073,000	1.98%
鍾玉文先生	730,000	0.05%
徐志賢先生	75,000	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137,000	0.01%

附註：

1. 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16,683,755股計算。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4.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5.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6. 該590,213,107股股份涉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股份、122,243,024股股份、73,590,345股股份、91,445,132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4.85%、6.0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上文附註6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717,000股股份及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312,66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66%。Lucky Life Limited及L3G Holdings Inc.各自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何猷龍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i)按認購價接納或促使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接納不少於413,000,000股向何猷龍先生、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及盡其能力促使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何猷龍先生、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持有之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完成後可向何猷龍先生發行最多413,000,000股供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13,395,717	697,295,328 ⁽⁴⁾	710,691,045	55.67%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171,635	–	1,171,635	0.09%
鍾玉文先生	535,981	–	535,981	0.04%

•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²⁾	所持購股權 數目 ⁽²⁾	總計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7,214,295	–	7,214,295	0.57%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1,593,933	1,122,264	2,716,197	0.21%
鍾玉文先生	510,861	–	510,861	0.0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6,540,38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就697,295,328股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作於(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687,360,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44%權益；及(2)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9,934,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持有。

(B)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 SCIHL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2,864,460股（包括770,352,700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2. 此代表鍾玉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

董事姓名	所持債權證金額			佔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債權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¹⁾	
何猷龍先生	二零二九年美元 優先票據 ⁽²⁾	-	30,000,000美元 ⁽¹⁾	2.73%

附註：

1. 此代表何猷龍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該等債權證乃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所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此等公司持有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2. 此等由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債權證（1,100,000,000美元5.00%二零二九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美元優先票據」）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Studio City Finance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¹⁾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301,368,606	—	19.8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22,243,024	—	8.06%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368,606	—	19.87%	2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23,611,630	—	27.93%	3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445,132	—	6.03%	4
	受控法團之權益	73,590,345	—	4.85%	4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5,035,477	—	10.88%	4
LHT 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65,035,477	—	10.88%	4
Zedra Asia Limited	受託人	165,752,477	—	10.93%	5
L3G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312,666,187	—	20.62%	6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312,666,187	—	20.62%	6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54,574	443,073,000	30.80%	9, 11
	受控法團之權益	590,213,107	—	38.91%	8
	配偶權益	4,212,102	—	0.28%	10
	其他	313,383,187	—	20.66%	7
羅秀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12,102	—	0.28%	—
	配偶權益	927,650,868	443,073,000	90.38%	9, 10, 11

附註：

1. 各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16,683,755股計算。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一間由Lasting Legend Ltd.控制的公司，因此Lasting Legend Ltd.被視為擁有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的301,368,606股股份的權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3. 該423,611,630股股份涉及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由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則由LHT 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及LHT I Limited被視為於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165,035,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因此該等公司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信託擁有。
5. 該165,752,477股股份中，165,035,477股股份涉及上文附註4所述由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717,000股股份由Lucky Life Limited持有。

Lucky Life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Zedra Asia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該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ucky Lif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3G Holdings Inc.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L3G Holding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313,383,187股股份涉及由Lucky Life Limited (誠如附註5所述，其由一個由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 持有之717,000股股份及L3G Holdings Inc. (誠如附註6所述，其由一個由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 持有之312,666,187股股份。
8. 該590,213,107股股份涉及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301,368,606股股份、122,243,024股股份、73,590,345股股份、91,445,132股股份及1,566,000股股份，其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87%、8.06%、4.85%、6.0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443,073,000股相關股份中，30,073,000股相關股份涉及何猷龍先生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413,000,000股股份涉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何猷龍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 (其中包括)：(i)按認購價接納或促使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接納不少於413,000,000股向何猷龍先生、其配偶及／或若干關連實體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及盡其能力促使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何猷龍先生、其配偶及其關連實體持有之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完成後可向何猷龍先生發行最多413,000,000股供股股份。
10. 何猷龍先生為羅秀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參與一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屆滿之現金收購要約，而Studio City Financ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代價10,118,000美元（相當於約78,920,400港元）向何先生購回本金額10,118,000美元（相當於約78,920,4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Studio City Finance向何先生購回本金額為19,882,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79,6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之控制實體持有Studio City Finance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有關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以及不可轉換或交換。何先生之控制實體按面值購入該等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分別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一間公司（各自作為貸款人，統稱「該等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股東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該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港元）及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7,840,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到期日」）止，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股東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每年11%計息，每兩個月須支付一次，並須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儘管有上述規定，該等貸款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何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若干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何先生之聯繫人士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451,830,000港元之股東信貸融資（「股東貸款」），其（如提取）將主要用於償還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提取股東貸款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部分預付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50,000,000美元（按本集團滙率計算相當於約387,937,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股東貸款並非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股東貸款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股東貸款包含抵銷安排，其允許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供股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按等額基準與股東貸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項下任何未償還責任之同等金額作部分抵銷。在股東貸款於供股截止前提取之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被何先生之聯繫人士所應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所抵銷之股東貸款之金額減少。

(b)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未曾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惟以下訴訟除外。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仔飲食」)

香港仔飲食是一項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抗辯及反申索之原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香港仔飲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獲勝訴判決。法官認為香港仔飲食已有效地終止有關買賣協議，並有權沒收自被告收到之50,000,000港元按金，並判給損害賠償。香港仔飲食已收回此前被法院扣留之50,000,000港元沒收按金。被告並無根據法院規則在上訴期限內提出任何上訴。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Avax S.A.及Terna S.A. (「申索人」，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 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答辯人」) 發出仲裁通知，表示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提起仲裁，主要尋求有關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之額外建築工程費用(「仲裁」)。答辯人擬對申索進行積極抗辯，並認為有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答辯人已對申索人提出巨額反申索，而答辯人擬積極進行反申索。仲裁尚處於初步階段，而本集團認為，根據迄今為止的仲裁進展，目前無法確定仲裁結果，或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範圍(如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章程內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香港律師)
授權代表	鍾玉文先生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梁凱威先生 香港 中環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18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 友邦廣場16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4001室
----------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

何猷龍先生(48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同時亦為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主席兼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Asia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榮譽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博彩法研究會名譽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

二零一七年，澳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並於二零二零年在「業界社區貢獻大獎」中獲頒發「卓越大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九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二四年第十三次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50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62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徐志賢先生(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轉任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真正加留奈女士(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於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CFA (57歲)****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Davis先生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及Park Place Entertainment執掌多個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布朗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51歲)**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任本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二十五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

梁先生於2024年度《法律500強》(Legal500)所評選的「香港法務首席官榜單」(GC Powerlist Hong Kong)中榮譽上榜。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相同，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9,27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文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語言版本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滙回溢利或滙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可供查閱：

- (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ii)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ii) 章程文件。